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济商环报告表(2025)10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关于高抗冲击磨损自润滑高熵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高抗冲击磨损自润滑高熵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抗冲击磨损自润滑高熵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98号,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智能高速激光熔覆机器人成套设备、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设备、热处理炉等设备,生产具备高抗冲击磨损自润滑性能的耐磨件。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耐磨件1000t、高抗冲击磨损自润滑高熵复合材料(自用)0.034t。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2-370126-04-01-280653)。我局于2025年4月1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二) 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1、切割、打磨、上料、混料、熔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限值要求。

2、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颗粒物厂界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废铁屑、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六) 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411t/a、VOCs0.003t/a。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在投产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七、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八、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河大队对该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2025年4月16日

